

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行事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事項
2月			1	2	3	4	5		2/1 春節
	6	7	8	9	10	11	12		2/8 轉學考新生通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日 2/11 新春團拜 2/11 宿舍進住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14 開始上課；2/14-2/19 課程加退選 2/14 第 1 學期成績有疑義者向任課老師提出查詢截止日 2/14-2/18 友善校園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3月	27	28	1	2	3	4	5	三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3 轉學生入學講習(日間部)
	6	7	8	9	10	11	1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3/26 校慶
4月	27	28	29	30	31	1	2	七	3/28-4/1 申請五年一貫學程
	3	4	5	6	7	8	9	八	4/4 兒童節放假；4/5 民族掃墓節放假；4/6 校慶補假；4/7 畢業典禮補假 4/8 服務學習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4/11-4/16/期中考試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4/18-4/22 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 4/20 校務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4/25-4/29 申請轉系 4/26 勞作教育日
5月	1	2	3	4	5	6	7	十二	5/2-5/6 申請下學期抵免學分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5/16-5/20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5/28-5/29 畢業典禮
6月	29	30	31	1	2	3	4	十六	6/3 端午節放假
	5	6	7	8	9	10	11	十七	6/10 申請本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6/13-6/18 期末考試 6/18-6/20 宿舍離舍驗收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 校務工作檢討會 6/21 宿舍關閉
7月	26	27	28	29	30	1	2		6/27 中午 12 時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29 第 2 學期成績有疑義者向任課老師提出查詢截止日
	31								

註：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行事曆公告為準
颱風天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二、選課流程圖

(一)網路選課流程圖：



(二) 第3階段網路加選-限定條件流程圖：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見本冊第8頁)，請於111.2.22(12:30)起，至111.3.1(23:59)止，連結至選課系統上網加選。選課網址：
<https://class.cyut.edu.tw/>。

***本階段不受理退選**

選課系統操作步驟：

1. 點擇「加選」
2. 輸入「加選課號(4碼)」
3. 輸入驗證碼
4. 確定
5. 系統回應選課結果

三、特別公告

- 雙主修、輔系及跨院系學程等第二專長申請通過學生，可於**網路加退選第 1 時段(111/2/14)**開始選課。
- 審核通過具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五年一貫預研生等資格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詳見本校選課準則(手冊第 8-9 頁，第三條第四項)相關內容。
- 學分認列：他系專業必修與選修類程，**不等於**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請學生於**選課前**，**先洽詢本系確認是否認列相關事宜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 課程資訊查詢方式如下：
 - 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存取位置：<https://cts.cyut.edu.tw/CTS0006>。或學校首頁→身分別(學生)→課程資訊查詢。
 - 選課手冊下載(pdf 檔)存取位置：<http://admin3.cyut.edu.tw/chc/>或學校首頁→身分別(學生)→課程資訊查詢→選課手冊下載。
- 適用 109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前)：當學期本班課表已排定課群(屬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每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選讀【**例外**：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課表已列出課程，其餘不可選】。
- 校訂選修課程等相關選課說明如下：
 - 初選期間：建議至少填寫「10 個」以上志願(勿重複選擇課名相同且成績及格課程，畢業學分數不採計課名重複課程)，初選結束後，系統將依「篩選原則」確認初選結果，已填寫志願，不代表一定篩選成功。
 - 加退選期間(不含語文類課程)：第二時段(本系同部別)：每門增加 5 名；第三時段(全校)：每門課再增加 2 名。
- 適用 110 學年度以後通識課程(學號前 3 碼為 110 以後)：當學期本班課表已排定類領域(屬校訂必修-核心通識課程)，每領域內所有課程皆可選讀。通識自由選修課程相關選課說明如下：
 - 初選期間：志願建議至少填寫「10 個」以上(勿重複選擇課名相同且成績及格課程，畢業學分數不採計課名重複課程)，初選結束後，系統將依「篩選原則」確認初選結果，已填寫之志願，不表示一定可篩選成功。
 - 加退選期間(不包含語文類課程)：第二時段(本系同部別)：每門增加 5 名；第三時段(全校)：每門課再增加 2 名。
- 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學期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範例：全學期應上課總時數 360 小時，缺、曠課時數合計達 120 小時，達 1/3 門檻，請依學生資訊系統之學期課表準時到課。
- 個人選課結果以學期課表(學生資訊系統)為最後依據，請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前【民國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再次查詢並確認所選課程，超過選課期間，無法修改課程。
- 符合第 3 階段網路加選限定條件資格(請見[本手冊第 8 頁])，請於 111/2/22~111/3/1 加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
- 進修部學生不適用停修制度，無法辦理停修或期中退課，如有特殊原因，請於第 3 階段網路加選限定條件期間(111/2/22~111/3/1)洽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說明，由學校酌情辦理額外退課，請見本手冊第 8 頁第(4)點。

四、學生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說明

(一)班級課表內所列各課程之每週上課時間、節次及教室等相關資訊，舉例說明如下：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年期	學分	每週時數			授課教師	每週上課時間						備註	人數上限	
					講授	設計	實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06	商務溝通實務模擬	必修	學期	3	2	0	1	五月天			5-7 D-203						60
3001	走進群體走入人心	選修	學期	2	2	0	0	六月雪	0					A-B T2-104		99	

備註：「資通訊與 AI 應用」顯示	三 5-7 D-203	表示本課程於每週三第 5-7 節於 D-203 教室；
「國際文化交流」顯示	五 A-B T2-104	表示本課程於每週五第 A-B 節於 T2-104 教室上課。

(二)各節次起迄時間及各大樓代碼位置如下表：

1、週一至週六各節次起迄時間表

節次	時間
1	08:30~09:20
2	09:25~10:15
3	10:25~11:15
4	11:20~12:10
中午	12:20~13:10
5	13:30~14:20
6	14:30~15:20
7	15:30~16:20
8	16:30~17:20
9	17:30~18:20
A	18:25~19:10
B	19:10~19:55
C	20:00~20:45
D	20:50~21:35
E	21:35~22:20

2、各大樓代碼位置表

代碼	大樓名稱
T1	教學大樓
T2	管理大樓
M	資訊大樓
E	理工大樓
G	人文與科技大樓
D	設計大樓
K,KS	幼稚園
S	體育館
L	圖書館
C	操作實驗室(實習工廠)
V	時選航空大樓

五、選課問題詢問電話表

(一)學校總機 04-23323000

(二)各教學單位之低修高、跨學制、跨系、跨部課程，其學分認定及選課相關問題洽詢分機如下：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蘇郁卿	7543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劉惠盈	7572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游琇琪	7603
	財金系	陳宜婷	7093		營建系	吳佳玲	7002		工設系	邱碧梅	7213
	企管系	黃素芳	7063		工管系	廖淑如	7032、7033		建築系	范靜茹	7153
		李華蓉	7065								
	保險系	劉原岱	7306		應化系	歐馥榕	7272、7273		視傳系	藍淑慧	7182、7183
		楊素珍	7302								
	會計系	吳秀鳳	7424	環管系	張喬揚	7482	景都系	陳雅倫	7662		
	休閒系	劉麗菁	7458	航空學院	航機系	賴俞均	7883	通識教育中心	楊莉芳	7246	
行銷系	吳錦碧	7071	飛航系		黃秋微	7953	劉翠屏		7247		
銀管系	謝翠萍	7643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其他	負責單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饒佳倩	7513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杜茹卿	7703	連線 課務組/ 進修部 聯合辦公室	選課系統	圖資處 詹昌恆	3189
	傳播系	楊淑靜	7333		資管系	王嘉伶	7122		通識教育中心 華語中心 設計學院 資訊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4023 4622-4624
	應英系	賴怡君	7363		資工系	鍾佳紋	7633		理工學院 航空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4024 4622-4624
	幼保系	何若瑄、 許秀珠	7393、 7395		資通系	林淳菁	7243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語言中心	日間部 進修部	4025 4622-4624
	社工系	盧貞慧	7692		華語中心	華語中心	黃昕婷		5253		
	師培中心	詹雯婷	3205								
	語言中心	黃美慈	7525								

六、單位上班時間及各教學單位夜間留守時間表

(一)平時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教務處課務組 08:00~17:00，進修部聯合辦公室(T2-119)14:00~22:00。

(二)網路加退選期間課務單位值班時段【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2 月 19 日(星期六)：上班時間

(三)各教學單位夜間值班時段(夜間時段洽詢事項，請於下列時段辦理)：

學院	系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管理學院	企管	√	√	√	√	√	助教留守時間：17:00~18:00；教學助理留守時間：17:30~21:00。
	財金		√	√	√		留守時間：17:00~19:00。
	保險				√		留守時間：17:00~21:00。
	休閒	√	√	√	√	√	助教或研究生留守時間：17:00~20:00。
	行銷	√	√	√	√	√	助教留守時間：週三 17:00~19:00；研究生留守時間：17:00~21:00。
理工學院	營建					√	助教留守時間：17:00~18:00，地點：E-408。
	工管	√		√			研究生留守時間：18:00~20:00，地點：E-609、E-618.1。助教留守時間：週一、三 17:00~18:00
設計學院	工設	√	√	√	√	√	教學助理留守時間：17:30~20:00
	視傳	√	√	√	√	√	教學助理留守時間：18:00~20:00
人文學院	傳播	√	√	√	√	√	助教留守，時間：18:00~20:30，地點：D-101 器材室。
	應英		√	√	√		研究生留守時間：17:30~19:00，地點：G-515。
	幼保	√		√			助教留守時間：星期一 17:00~19:00；星期三 17:00~19:00
	社工			√		√	助教留守時間：星期三 17:00~19:00，星期五 17:00~19:00。
資訊學院	資管	√	√	√	√	√	助教留守時間：17:00~18:30。
	資工	√	√	√	√	√	研究生留守時間：18:00~20:00。
	資通	√					留守時間：17:00~18:00。
通識教育中心	√				√	助教留守時間：17:00~19:00。	
語言中心	√	√	√	√		助教留守，時間：17:00~18:00，地點 D-208	
華語中心	√		√			留守時間：17:00~19:00。	

備註：各教學單位夜間留守時間如有異動，請公告學生周知。

七、選課時間及說明

請留意：重覆選讀名稱相同且已及格科目，畢業學分與成績均不重覆採計：

- 1、**初選**：自各年級選課開始日起，至選課截止日止，可隨時上網選課，選課網址：<https://class.cyut.edu.tw/>。
 - (1) 規劃於當學期應修讀之**專業必修課程**(各系開設)，由系統自動匯入學生個人學期課表(各系另有規定者除外)。
 - (2) 規劃於當學期應修讀之**校訂必修課程**(通識中心開設)，由系統自動匯入學生個人學期課表，適用**109 學年度以前**課程規劃者(學號前三碼為**109 以前**)，該類別名稱為**校訂必修-核心通識**、適用**110 學年度起**課程規劃者(學號前三碼為**110 以後**)，該類別更名為**校訂必修-基礎通識**。
 - (3) **在校生選課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2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止，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類別，包含專業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通識**、校訂選修等三類課程，請分別填寫以上課程志願順序後並儲存，登出選課系統前，請核對所選課程與志願順序，初選結束後，再由系統依「**篩選原則(P6)**」確認最後結果，**已填寫志願課程，不一定可篩選成功**。
 - (4) 教育學程課程(經師培中心審核通過，符合修課資格學生)：初選期間僅開放調整「選修」課程，請於選課系統內之「**必修加退選**」欄位使用，本類課程採「**隨選隨上**」方式，必修課程異動，請於加退選時間內申請。
 - (5) **新生、新進轉學生、復學生選課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09:00，至 1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止。
 - (6) **新生(學號前三碼為 110)**，可選讀課程類別包含專業選修、**校訂必修-核心通識**、**校訂選修(通識自由選修)**等、**新進轉學生或復學生(學號前三碼為 109 以前)**，可選讀課程類別包含專業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通識**、校訂選修等，請分別填寫以上課程志願順序後並儲存，登出選課系統前，請核對所選課程與志願順序，初選結束後，再由系統依「**篩選原則(P6)**」確認最後結果，**已填寫志願課程，不一定可篩選成功**。

選課年級	選課起迄時間	選課注意事項及初選結果公告日期
在校生包含 以下日間部 與進修部 學生： 1.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在校生 2.大學部： 大學部 在校生	110 年 12 月 20 日 (一) 09 : 00 ~ 110 年 12 月 27 日 (一) 17 : 00 備註說明： 他系專業必選修兩類課程， 不 等同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 否認列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數，請於 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 本系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一、規劃於 本學期之必修課程 (含專業必修與 校訂必修-核心通識)：請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換班修課(本類課程無需填寫志願順序)。 二、 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 ：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填寫志願(例外：「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僅能選擇本班)，相關說明請見手冊第 10~12 頁「 校訂必修選課說明 」。 三、 語文類課程 ： (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除本班學生外，僅 開放大四(含)以上重補修學生 選課，補修大一英文者，請選擇「 生活英文 」、補修大二英文者，請選擇「 職場英文 」。 (二)校訂選修「 英語類課程 」：僅開放高年級同學(四技及二技：三、四年級)選填志願，其餘課程不限，相關說明請見手冊第 12 頁「 校訂選修選課說明 」。 (三)相關問題請見第 13 頁「 語文類課程選課 Q & A 」。 四、初選結果公告：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三)下午 2 時起 ，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之學期課表查詢選課結果，連結網址： https://student.cyut.edu.tw/ST0009 。 五、通識替代課程查詢網址(點選「 替代課程 」)： https://ge.cyut.edu.tw/p/412-1023-3957.php?Lang=zh-tw
新進轉學生及 復學生	111 年 1 月 18 日(二) 09 : 00 ~ 111 年 1 月 20 日(四) 17 : 00	一、同上表第一~二點內容，請參閱。 二、 新進轉學生 ：無須選擇 生活英文 (原「大一英文」)或 職場英文 (原「大二英文」)課程， 請先至語言中心完成安置(分級)測驗 後，再依語言中心通知，自行上網選課，相關問題請見第 13 頁「 語文類課程選課 Q & A 」。 三、採「 隨選隨上 」：選擇課程→系統回覆結果。請自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起 ，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學期課表： https://student.cyut.edu.tw/ST0009 查詢。

A、初選選課系統說明：

- (A)學分設定：請自行設定「專業選修」、「校訂選修」等兩類課程學分數，**未設定學分數，無法進行選課**，若某一類別確定不修讀，該類別請設定成**0學分(不可空白)**，選課前可先參考本學期之課程規劃，作為學分數設定依據；**他系專業必選修兩類課程，不等同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請於**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本系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範例：

- (1)必修課程(含各系與通識中心規劃開設之課程)：無須設定學分數，選課系統自動匯入規劃於本學期應修讀課程(各系另有規定者除外)。
 - (2)專業選修(=選修)：如果想選上 8 學分課程，那本欄位請**至少設定 8 學分**。
 - (3)校訂必修課程：選課系統將自動設定規劃於本學期應修讀之學分數，本類課程由通識中心開設(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前者，選多元通識課群、學號前 3 碼為 110 以後者，選擇核心通識類領域)。
 - (4)校訂選修：如果想選上 4 學分課程，本欄位請**至少設定 4 學分**，不選本類課程，請設定為 0 學分，**適用 110 學年度起(學號前 3 碼為 110 以後)通識課規「通識自由選修」類別者**，可選本類課程。
- ◎ 請注意：合計以上各類課程學分數，日間部學生至多可選擇 25 學分，進修部學生至多 22 學分。
- (B)課程類別：

- (1)必修(無需選填志願)：包含**本系**開設專業必修(他系必修不列本系必修)，**通識中心開設校訂必修(核心通識或基礎通識，非課群或領域類別者)**等，初選前已將以上課程匯入個人課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請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課。
- (2)專業選修(各系開設課程)：請選填多個志願，初選結束後，系統將依「篩選原則」確認選課結果。
- (3)校訂必修(多元通識)：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填寫志願，初選結束後，將依篩選原則，最多選取一門，除「**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本班課程(相關資訊請見「校訂必修選課說明」)，此外，自**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本類課程更名為**核心通識(領域類)**課程。
- (4)校訂選修：通識中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適用 110 學年度起(學號前 3 碼為 110 以後)通識課規「通識自由選修」類別者**，可選本類課程。

B、各類課程初選篩選原則：

校訂必修 多元通識：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前者 核心通識：學號前 3 碼為 110 以後者	專業選修初選篩選原則：	校訂選修初選篩選原則：
填寫志願時， 建議至少選填 10 個以上 之志願，以避免志願數過少，無法篩選上課程。 第一優先：依填寫志願順序(不分高、低年級)。 第二優先：依課程規劃班級(不分高、低年級)。	第一優先：本班課程(含延修生、復學生)。 第二優先：同部本系同學制(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第三優先：同部本系跨學制(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第四優先：同部跨系(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第五優先：跨部(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第一優先：依填寫志願順序。 第二優先：依年級順序(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C、選課系統功能說明：

- (A)選課人數查詢：請同學於選課期間，利用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人數。
- (B)選課結果查詢：請同學於選課期間，利用選課系統查詢所選課程。

2、**加退選**(請留意：重覆選讀名稱相同且已及格科目，畢業學分與成績均不重覆採計)：

(1)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30)至 2 月 19 日(星期六)止，分三時段選課，每時段逐步增加可選課範圍(另有限制者除外)，**第一時段**：本班課程；**第二時段**：本班與本系(同部別)課程；**第三時段**：全校課程。**加退選**期間選課不需填寫志願，選課後可立即查詢選課結果與個人課表，請依各年級選課開放時間自行上網加選人數未額滿課程。

(2)因應通識中心開設之校訂必修課程變革，不同入學年度學生適用之課程名稱說明如下：

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前者(適用 109 學年度以前之課規)：請選讀『核心通識』、『多元通識』。

學號前 3 碼為 110 以後者(適用 110 學年度以後之課規)：請選讀『基礎通識』、『核心通識』。

時段	選課範圍	選課年級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第一時段 本班	1、本班專業課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2、本班校訂必修課程： (1)核心通識或基礎通識課程。 (2)多元通識或核心通識課程：規劃於本學期之課群或領域內之所有課程皆可選擇(例外：學號前三碼為 109 以前者，「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本班課程)。 3、校訂選修課程。	1.研究所、大學部全體同學(具本時段選課資格學生可選讀本班課程) 2.本時段 開放 修讀 雙主修、輔系及跨院系學程 等學生 選課 。	111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一)12:30	11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三)09:30
111 年 2 月 16 日 (三) 上午 09:30 ~ 中午 12:30 為系統維護時間，暫不開放選課				
第二時段 本班與本系同部別	1、第一時段已開放範圍及對象。 2、 本系專業課程 (含本班、跨學制)：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3、校訂必修： *非語文類課程，每門增加 5 位名額。 (1)核心通識或基礎通識課程。 (2)多元通識或核心通識課程：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或領域內之所有課程皆可選擇(例外：學號前三碼為 109 以前者，「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本班)。 (3)開放四年級重、補修生及轉學生可補修校訂必修(核心通識、多元通識)課程，若列為自由學分者，請於第三(全校時段)選課。 4、校訂選修：非語文類課程每門課程再增加 5 位名額， 體育課程依場地容納人數增加名額 。	研究所、大學部全體同學 備註說明： 他系專業必選修等兩類課程， 不等同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請於 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本系 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11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三)12:30	110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四)09:30
111 年 2 月 17 日 (四) 上午 09:30 ~ 中午 12:30 為系統維護時間，暫不開放選課				
第三時段 全校	1、第一、二時段已開放範圍及對象。 2、 全校專業課程 (含本班、本系、跨系、跨部)：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3、校訂必修課程：「生活英文」、「職場英文」等， 不再增加人數 ，其餘課程每門再增加 2 位名額： (1)核心通識或基礎通識課程。 (2)多元通識或核心通識課程：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或領域內之所有課程皆可選擇(例外：學號前三碼為 109 以前者，「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本班)。 (3)開放 重、補修生及轉學生 選修列為自由學分之校訂必修(核心通識、多元通識)課程。 4、校訂選修：非語文類課程，每門課程再增加 2 位名額， 體育課程依場地容納人數增加名額 。	研究所、大學部全體同學(含修讀 跨院系學程者) 備註說明： 他系專業必選修等兩類課程， 不等同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請於 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本系 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111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四)12:30	111 年 2 月 19 日 (星期六)23:59

- 3、**第 3 階段網路加選-限定條件**：符合**受理條件**(如第(2)點)，可自行上網**加選(不受理退選)**，以**未額滿**且各開課單位設定可開放加選課程為範圍，**選課人數**以**開課單位**設定人數為上限。
- (1)加選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晚上 23 時 59 分止。
- (2)受理條件：
- A、**學分不足者**：日間部：1-3 年級學生學分不足 16 學分，4 年級學生學分不足 9 學分。
進修部：1-4 年級學分不足 9 學分。
- B、選修課程因人數不足而**關課者**。
- C、**應屆畢業生、延修生與轉學生**擬重、補修之課程，或應補修該課程始得畢業者。
- D、**研究生**因指導教授建議須加選之課程。
- E、具**第二專長修習資格(如雙主修、輔系、跨院系學程等)**，且需修習指定課程，方可取得相關證明者。
- (3)**申請流程**：請參考選課手冊第 2 頁「**加選流程圖**」。
- 4、**日間部學生停修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1)申請方式：停修申請流程需先由學生至線上申請、最後經系主任完成線上審核程序後，方算完成，同學可至線上查詢申請結果，停修申請及結果查詢可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網址 <https://student.cyut.edu.tw/>】，點選「停修申請」頁籤進行，停修實施日期與相關事項，請依當學期公告內容辦理。
- (2)申請條件：
- A. 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B. 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 C. 大學部學生若於「**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 A 申請條件下，申請停修課程數可超過 1 門以上。
- (3)停修課程核准後，該課程原缺、曠課及請假紀錄將『保留』不刪除，並於學期成績單上註記『停修』字樣。
- (4)**進修部學生**因涉及「學分學雜費」是以實際上課節次收取，於學期初即已完成退補學分費作業，且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也因已獲銀行同意貸款及政府補助，再停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而日間部學生則是無論修課多寡，均是繳交固定之「學雜費」，無退補學分費之問題，故**進修部學生不適用停修制度**，無法辦理停修或期中退課。有特殊原因無法修課之學生，可提前於「**第 3 階段網路加選-限定條件**」期間洽**進修部聯合辦公室(T2-119)**說明，學校會酌情額外辦理退課。
- 5、進修部學務活動時間特別注意事項：
進修部「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內進修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均不得選修（含初選選填志願及加選）任何課程（含重、補修日間部課程），如有違規選課者將由系統逕行退課，且不得要求另行加選其他課程，請進修部學生特別注意。
- 6、應屆畢業生是指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級學生。應屆畢業生下修低年級課程，第 2 學期須依**在校生期末考時程**參加考試，並待授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因此學位證書取得時間將會**延後**。
- 7、選課期間忘記密碼處理方式：選課期間可電洽課務組／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TEL：04-23323000 課務組：4023-4025、進修部聯合辦公室：4622-4624。
- 8、選修非本系課程時，經各系審核，**未符合**選課規定者，由系上**直接退選**該課程。
- 9、超修學分：由系統判別前一學期成績，符合資格之同學，超修學分部分於**加退選期間**開放。

八、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選課，特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初選與加退選，採網路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一至三年級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 9 至 25 學分；二年制學生分別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符合情形（一）者，全學程採計以 24 學分為限，符合情形（二）～（五）者，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 (一) 加修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時間衝突者。
- (二)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三) 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 (四) 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五) 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學分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三、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一至四年級、二年制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 9 至 22 學分。學生如未修足最低學分數，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予採計，唯四年級下學期起修畢學分即可畢業者不在此限。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至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全學程二年制學生以採計 24 學分，四年制學生以採計 48 學分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進修部學生該學期應補繳之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上課時數）務必於開學後 6 週內繳交，逾期未繳者，則按積欠學分學雜費多寡，依後選先刪原則，自該學期所修學分鐘點數中刪除相當於積欠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刪除課程之學分學雜費如溢出其應繳學分學雜費差額，不另行退費。經當學期逾期繳費通知規定期限內補繳後，該學分即予認定。

四、**經審核通過具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五年一貫預研生等資格者；或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 80 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等兩類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又名次為該系排名第 1 名之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再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因成績更正，名次異動，符合條件之學生，可外加追認。

五、日間部及進修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四年級學生如有修習教育學程者若已修滿畢業學分，可以教育學程學分代替之。

第四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加退選後，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許可加選或退選者，最遲應於人工加選規定期限內完成。惟符合期中停修之退選，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其選課清單為準，凡未選妥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六條 本班級開授之必修、必選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而造成衝堂外，不得緩修，修習其他班級之課程須經開課學系、通識中心及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第七條 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得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或為少時，以新訂學分數為準，計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應擇一辦理退選。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重複採計。

第九條 各學期間有前後次序性之課程，未修前學期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課程。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未經系主任核准者，亦不得續修次學期課程。

第十條 全學年（上、下學期）之課程，須上、下學期均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內。上學期成績未達續修標準 45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之課程，已預選者應於加退選時辦理退選。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選課辦法，依據本準則之精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選課說明

(一) 依據學校選課準則及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 初選：**僅開放退選課程。**

1、必修課程由系統自動設定（中教學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除外，須自行於**加退選期間**加選）。

2、系統自動設定必修課程如已修畢，學生自行退選。

3、「教育議題專題」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為**必選**課程將預轉至個人選課系統，若特殊原因無法修習者請自行退選，並需於畢業前補修完成。

(三) 加退選：

1、中教學程學生須自行加選必修課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

2、同年級 A、B 班同學得互選必修課程。

3、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系統加選課程者，請至本中心辦理人工加選手續：

(1) 於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項下列印「**人工加退選申請表**」。

(2) 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1 天中午 12 時前**完成程序(含授課教師及主任簽章)，並將本申請表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G-305)，逾時不再受理。

(四)注意事項：

- 1、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預繳 6 學分費與學校註冊繳費單一起繳款，加退選後再依所選學分數做補繳或退款作業。
- 2、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8 學分（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3、本中心課程開放本校各系所學生選課，非教育學程學生欲選本中心課程，以開放課程規劃表中第 1 學年所開課程提供選修，中教學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幼教學程：「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需於加退選時間至本中心辦理，加選本中心課程學分費需另計。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上限(中教 6 學分，幼教 4 學分)，每學期預修上限為 4 學分。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十、校訂必修選課說明

(一)課程分類與選課原則：

109 學年度以前(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前者)：

- 1、校訂必修(核心通識)課程：
 - (1)請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讀（本類課程無需填寫志願）。
- 2、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
 - (1)初選：請依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選課，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填寫志願(例外：**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本班課程)。舉例說明:企管系二年級第 2 學期規劃「涵養課群」與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涵養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選填志願，**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排定於本班之課程。
 - (2)加退選：
 - A、依不同對象分三時段選課，開放時間與可選課條件請見「七、選課時間期說明(本手冊第 7 頁)」。
 - B、第二時段(全系同部別)開放 4 年級重補修生及轉學生選讀**校訂必修課程**(含核心通識與多元通識)，預計多選讀並列入其他類別之課程、或非 4 年級重補修生及轉學生請於第三時段(全校)選課。。

110 學年度以後(學號前 3 碼為 110 以後者)：

- 1、校訂必修(基礎通識)課程：
 - (1)請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讀（本類課程無需填寫志願）。
- 2、校訂必修(核心通識)課程：
 - (1)初選：請依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選課，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填寫志願。
 - (2)加退選：
 - A、依不同對象分三時段選課，開放時間與可選課條件請見「七、選課時間期說明(本手冊第 7 頁)」。
 - B、第二時段(全系同部別)開放 4 年級重補修生及轉學生選讀**校訂必修課程**(含基礎通識與核心通識)，預計多選讀並列入其他類別之課程、或非 4 年級重補修生及轉學生請於第三時段(全校)選課。

(二)依本校選課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 1、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一至三年級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 9 至 25 學分；二年制學生分別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符合情形(1)者，全學程採計以 24 學分為限，符合情形(2)~(5)者，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 (1)加修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時間衝突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3)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 (4)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5)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 2、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至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全學程二年制學生以採計 24 學分，四年制學生以採計 48 學分為限。

(三)依本校選課準則第八條規定，重複修習已及格的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的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重複採計。

(四)若修完課程規劃排定之通識課程，可再修習若干課程作為自由學分，惟需符合各系相關修課規定。

(五)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各系級係按課程規劃原則排定，其原則說明如下：

1、日間部 109 學年度以前(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前者)：

- (1)書寫與創意課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2)歷史與哲學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三年級學生（含）以上學生。
- (3)環境與科技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4)選項體育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5)法政與社會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6)人文與藝術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7)藝文與生活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2、進修部 109 學年度以前(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前者)：

- (1)書寫與創意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選項體育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3)人文與藝術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4)藝文與生活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5)環境與科技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6)法政與社會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六)因新舊通識課程交替，因此欲重修、補修校訂必修課程學生，可選擇以下橫向課程替代(請於網路加退選時選課)：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課群名稱(學分)	107 學年度課程規 劃課群名稱(學分)	108 學年度課程規 劃課群名稱(學分)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 群名稱(學分)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群 名稱(學分)(見備註說明)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選項中文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書寫與創意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書寫與創意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書寫與創意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博雅課群(2) 人文課群(2)	博雅課群(2) 人文課群(2)	博雅課群(2) 人文課群(2)	歷史與哲學課群(2) 人文與藝術課群(2) 藝文與生活課群(2) 博雅課群(2) 人文課群(2) 台灣史話(2) 近代台灣史(2) 涵養課群(2)	歷史與哲學課群(2) 人文與藝術課群(2) 藝文與生活課群(2) 生活課群(2) 藝文課群(2) 藝文涵養課群(2) 藝術課群(2) 人文課群(2) 博雅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歷史與哲學課群(2)	人文課群(2) 歷史與哲學課群(2) 人文與藝術課群(2) 藝文與生活課群(2) 涵養課群(2)	歷史與哲學課群(2) 人文與藝術課群(2) 藝文與生活課群(2) 生活課群(2) 藝文課群(2) 藝文涵養課群(2) 藝術課群(2) 人文課群(2) 博雅課群(2)
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法政與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法政與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法政與社會課群(2)	法政與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群)(4)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群)(4)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群)(4)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群)(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環境與科技課群	環境與科技課群(2) 自然課群(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1) 防衛動員(1) 國防科技(1) 國際情勢(1)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0)

備註：加網底(反黑)為 110 學年度開設之課群及課名、無網底(未反黑)為 110 學年度以前所開設之可替代課群及課名。

(七)體育課程開學第一次上課集合地點如下：

1.體育(體適能)—操場看台	2.排球—排球場(操場)
3.高爾夫球—中央草坪(操場)	4.籃球—籃球場(操場)
5.桌球—桌球室(體育館 1 樓)	6.韻律—韻律室(體育館 205 教室)
7.羽球—羽球場(體育館 1 樓)	8.柔道—柔道室(體育館 207 教室)
9.網球—網球場(體育館 3 樓)	10.太極導引、太極韻律—柔道室(體育館 207 教室)
11.有氧舞蹈—韻律室(體育館 205 教室)	12.防身術—柔道室(體育館 207 教室)
13.瑜珈、瑜珈提斯—韻律(體育館 205 或 207 教室)	14.重量訓練—教學大樓(T1-101 教室)
15.健身拳擊與踢拳擊—(體育館 205)	16.體重控制(安排學科教室)
17.飛盤運動理論與實務—操場	18.健身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操場
19.瑜珈律動(體育館 205 或 207 教室)	20.太極律動(體育館 205 或 207 教室)
21.運動按摩—(體育館 205)	22.運動健康管理(安排學科教室)
23.樂樂棒球 —操場	24.中東肚皮舞(體育館 205 或 207 教室)

* 選項體育--羽球、桌球課程，請自備球拍。

十一、校訂選修課程選課說明

(一)校訂選修課程為共同的選修課程，成績及格可取得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請依各系規定辦理。

(二)每人可同時修習校訂選修課程若干門，惟須符合各課程設定之條件。

(三)各類課程選修條件規定及說明：

1、通識課程：

共開設「台灣俗諺與禮俗」、「投資理財輕鬆學」、「良好健康與福祉：跨域的理解」、「性別平等的促進：跨域的理解」、「人工智慧輕鬆學」等課程，各 2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

2、日間部校訂選修體育課程

開設「運動健康管理」、「體重控制」、「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運動按摩與伸展」，2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

3、通識微學分課程：

共開設「自媒體社群平台經營」、「國防科技」、「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際情勢」1 學分，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

4、創造力選修課程：

共開設「創造力」6 門(2 學分)、「跨域創新(一)」1 門(3 學分)、「創業實務(一)」1 門(3 學分)

5、外語類選修課程：

(1)日間部：

A、非英語類：

a、共開設：

日文(一)、日文(二)、德文(一)、法文(一)、西班牙文(一)、韓文(一)、韓文(二)、實用越南語與文化、實用印尼語與文化，各 2 學分課程。

b、為及早培育學生韓文知能，強化日後出國交換期間，各方面學習能力，韓文課程各選課期間各年級選課條件請參照課程資訊查詢系統之備註欄。

B、英語類：以「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公告之課程為依據，每門課程 2 學分。初選期間，僅開放 3、4 年級同學選填志願，其餘同學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

(2)進修部：以「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公告之課程為依據，每門課程 2 學分。

十二、語文類課程選課 Q & A

類別	校訂必/選修問題	回覆或處理方式
課程基本 概念	大學部學生（應英系除外）入學後共需修讀幾學分的校訂必修英文課呢？	1、 110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應修習「生活英文」、「職場英文」，每學期 2 學分，共 4 學期 8 學分，採分級教學，由語言中心依據安置測驗成績進行分班。 2、 110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應修習「基礎英文」、「實用英文」 ，每學期 2 學分，共 4 學期 8 學分，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讀。
	何謂校訂選修，其學分數如何認定？	為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全校學生均可依自己的興趣選修，修課及格可取得該課程學分數，本類課程學分數，僅能列入「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類別內(應英系學生選讀規定請見 第(4)項)。
	校訂選修語文類課程(二)系列修習規定為何？	1、須於校內修習過該語言課程(一)。 2、若於他校(含高中、職)修習過相關語言或有一定該語言之基礎，可至語言中心網站「檔案下載」填寫「校訂選修語文類(二)課程選修申請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等)予授課教師簽名後，方可進行選課。
	應英系學生可否選讀校訂選修語文類課程呢？	依應英系選課規劃，應英系學生選讀校訂選修英文類、日文類、西班牙文類等課程與他系英文必修課程，將 不列入 畢業學分內，但修習校訂選修「韓文」、「法文」、「德文」等課程之學分數，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內。
	課名後面的(一)(二)代表什麼意思？	次序性課程，必需修完前學期的課程，才可以續修次學期的課，例如：日文(一)修畢後才可以修日文(二)。
日間部-安置測驗	轉學生需要參加英語能力安置測驗嗎？	轉學生若須修讀第 1、2 學年校訂必修英語類課程者，需要參加本測驗，方得知級數以選課，請於開學一周內至語言中心辦公室參加測驗。
日間部-調整級數	分級後，若教師或學生察覺被分置的級別與英文能力不符，該如何申請升級、降級呢？	同學可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時間結束前，填寫「調整級別申請表」，並取得原班級教師之簽名，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辦法，屆時請至語言中心網頁參閱或電洽語言中心(分機:7525)。
日間部-重補修 相關規定	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該如何重補修「大一英文」或「大二英文」？	108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 (學號前 3 碼為 108 以前者)： 如需重補修「大一英文」，請選讀「生活英文」；如需重補修「大二英文」，請選讀「職場英文」。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後者)： 第 1 學年請修讀「生活英文」、第 2 學年請修讀「職場英文」。 轉學生 (入學年度請見 個人學號前 3 碼)：請配合本中心訂定之「英語能力安置測驗」舉行時間進行考試，俾便安排修讀課程。 ※ 原級數 之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重修上學期課程；下學期不及格者，重修下學期課程 ※每門課程的級數與所屬學院均標示在備註欄，請依原級數選課(通過轉級申請者不在此限)，選錯級數者，以違規退選辦理。 ※ 重、補修 同學只要級數正確，時段不衝突課程皆可選擇，不限同學院。 ※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修讀進修部「英文」課程，無法認列為畢業學分。
日間部-擋修	日間部四技「大一英文」或「大二英文」上下學期有擋修嗎？	108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 (學號前 3 碼為 108 以前者)：「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均為學年課，故有擋修。上學期末達 45 分者，下學期不得續修，一年級下學期「大一英文」未達 45 分，二年級上學期之「大二英文」亦不得修習。 109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 (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後者)：「生活英文」、「職場英文」均為學年課，故有擋修。上學期末達 45 分者，下學期不得續修，上學期「生活英文」、「職場英文」未達 45 分，下學期之「生活英文」、「職場英文」亦不得修習。
進修部	進修部可否選修日間部的「英文」課程？	因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名稱、內容不相同，因此不得跨部選修。
	105-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號前 3 碼為 105-108)之如何選讀課程？	請於網路初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並依據選課當時開設之語種，自行選定一種，且選定後必須修讀一學年，中途不可更換語種或班別。初選結束後，仍未選課者，則由語言中心代為選課。 外國語(英文)不及格者，上或下學期均可選讀「 基礎英文 」重修班。 外國語(日文)不及格者，上或下學期均可選讀「 外國語(日文) 」重修班。
	109 學年度以後(學號前 3 碼為 109 以後者)入學之學生如何選讀？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應修習「基礎英文」、「實用英文」， 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讀。 進修部大一學生皆應修習「基礎英文」課程， 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讀 進修部大二學生皆應修習「實用英文」課程， 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讀

十三、華語課程重、補修科目與修習方式對照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105 學年以前 華語課程	應用華語（一）／ 2、 應用華語（二）／ 2、 應用華語（三）／ 2	
106 學年度 產專班課規	職場聽說訓練（一）／ 2、 基礎華語（一）／ 3、 華語文寫作技巧（一）／ 2、 校園生存華語／ 2、 華語文閱讀技巧（二）／ 2、	職場閱讀訓練（一）／ 2、 華語文閱讀技巧（一）／ 2、 漢字藝術與文化／ 2、 基礎華語（二）／ 3、 華語文寫作技巧（二）／ 2、
107 學年度 產專班課規	職場聽說訓練（一）／ 2、 基礎華語（一）／ 3、 華語文寫作技巧（一）／ 2、 校園生存華語／ 2、 華語文閱讀技巧（二）／ 2、	職場閱讀訓練（一）／ 2、 華語文閱讀技巧（一）／ 2、 漢字藝術與文化／ 2、 基礎華語（二）／ 3、 華語文寫作技巧（二）／ 2
108 學年度 專班課規	職場聽說訓練（一）／ 2、 基礎華語（一）／ 3、 漢字藝術與文化／ 2、 基礎華語（二）／ 3、	職場閱讀訓練（一）／ 2、 華語文讀寫技巧（一）／ 2、 校園生存華語／ 2、 華語文讀寫技巧（二）／ 2、
110 學年度 通識華語課程	華語（一）／ 4、 華語（三）／ 4、 校園生存華語／ 2、 華語文寫作技巧／ 2、	華語（二）／ 4、 華語（四）／ 4、 華語文能力測驗／ 2、 人文華語／ 4

備註：

1. 課程名稱後面的阿拉伯數字代表學分數。
2.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根據其入學年度外籍生專班之通識課程規劃，得以 110 學年度通識華語課程進行替代。
3.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外籍生得準用 106 學年度產專班課規進行替代。
4. 以多學分課程替代少學分課程時，超修之學分是否當自由選修學分請洽各系辦。